

正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 桃園縣政府 函

地址：330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一號

承辦人：葛其民

電話：(03)3322101ext5790

傳真：(03)3393914

電子信箱：07504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0年7月11日

發文字號：府水衛字第100027063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檢送本府100年7月6日召開「核發始<sup>便</sup>(建)照時併同審查設置污水連接管雙切設施研商會議」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依本府100年7月4日府水衛字第1000258813號函續辦。

正本：桃園縣建築師公會、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科

副本：本府水務局衛生工程科

訂 縣長 吳志揚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 會議紀錄

- 一、會議事由：核發使(建)照時併同審查設置污水連接管雙切設施研商會議
- 二、會議時間：100年7月6日上午9時30分(星期三)
- 三、會議地點：本府七樓水務局審圖室
- 四、主持人：吳科長宏國
- 五、出席人員：

桃園縣建築師公會 陳永振、羅武銘

本府工務局 黃翊婷

本府水務局 葛其民、黃筱芸

- 六、主席致詞：略
- 七、各單位報告暨討論事項：略
- 八、決議：

- (一) 依內政部營建署民國100年5月20日營署工程字第1002908312號函檢附會議紀錄臨時動議：有關地方政府審查轄區內建案時，應建立建管單位會同下水道單位審查之機制，以符合本標準(下水道用戶排水設備標準)第十七條規定「污水下水道未到達地區預設之用戶排水設備，其銜接建築物地下層污水處理設施之污水管，應設置切換裝置及供地上層污水匯流後直接排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線，並應設置可供單獨收容地下層污水量之污水坑及抽入地面預留陰井之連接管」，其審查案件非以是否達專用下水道之規模，才予以審查，以利後續用戶接管工程之順遂；故擬請本府工務局爾後協助於新申辦建案核發使(建)照時，不限建案之人數及戶數，除要求其設置建築物之廁所排水及生活雜排水等之處理設施外，併同要求設置污水連接管之切換設施。
- (二) 目前本縣使(建)照審查部分，係由本府工務局委請桃園縣建築師公會辦理，為達簡政便民之功效，桃園縣建築師公會亦同意協助。
- (三) 為協助本府有效管理污水排放量及營運接管，桃園縣建築師公會可協助以月報方式彙整提供接管戶數等相關資料，以利本府水務局完成用戶接管率及完成率統計資料彙報。
- (四) 污水切換管之切換設施可於建照內加註，另經本府工務局彙整提供之建照資料，可由水務局派員進行抽驗，以利追蹤。

- 九、散會：上午11時